#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 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等 相关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并与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一) 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董事长: 胡铲明

副董事长: 胡凯纳

非独立董事: 沈燕燕、李可雷(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包敦峰、陈晚云、程峰

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 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

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同上,其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 胡铲明(主任委员)、程峰、李可雷

审计委员会:包敦峰(主任委员)、陈晚云、程峰

提名委员会:程峰(主任委员)、陈晚云、胡铲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晚云(主任委员)、包敦峰、胡凯纳

####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总经理: 胡凯纳

副总经理: 李可雷、赵轰

董事会秘书: 张毕峰

财务总监:郭小平

证券事务代表: 袁金磊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 0574-62499207

传真号码: 0574-62499207

联系电子邮箱: IR@songyuansafety.com

地址: 浙江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1号

## 三、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涂必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王苗夫先生和吴佳楠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施炳军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上述人员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第三届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铲明, 男,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 2003年4月至2015年4月, 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 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 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铲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6,7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0%,通过南京明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2,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9.05%的股份,胡铲明、沈燕燕为夫妻关系,胡凯纳系胡铲明和沈燕燕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燕燕**,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2003年4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工作人员;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亦善(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燕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593,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9.05%的股份,胡铲明、沈燕燕为夫妻关系,胡凯纳系胡铲明和沈燕燕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

3.2.5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凯纳,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外贸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外贸总监;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凯纳先生通过南京明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40,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9.05%的股份,胡铲明、沈燕燕为夫妻关系,胡凯纳系胡铲明和沈燕燕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可雷, 男,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高级生产运作管理师。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可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通过南京明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1,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包敦峰, 男, 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任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浙江浙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杭州永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敦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晚云,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历任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兼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伙人、律师,并兼任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晚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程峰,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原在浙江科技学院任教,担任汽车工程系主任,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编委会委员、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燃机学会理事,浙江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监事会监事,浙江省汽摩配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专家,浙江省汽车区域专家组成员,杭州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程峰先生还兼任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轰, 男,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 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 2016年12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 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松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通过南京明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1,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小平**,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双林集团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敏实集团金属饰条产品线财务部高级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任苏州迅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毕峰**, 男, 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业务经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中级专业经理兼董秘助理;2025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毕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金磊**, 男, 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董秘办经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 202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袁金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